附件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024版）

 为规范我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培训质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现将《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公布如下，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明确项目定位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省卫生健康在职人员，整合国家级、省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省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2.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办单位要求

 1.基础条件。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者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申报省级项目后不再申请国家级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全省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二）项目内容要求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及紧缺专业的研究成果；

 2.本学科的国内或省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内、省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30%。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2.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3.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四)项目课件要求及举办方式

 1.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2.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3.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需向省继教办提交书面申请备案，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

四、项目举办与管理

(一)项目举办

在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可申请6期（次），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南省内。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

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

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

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三)资料归档

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到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3年。

五、其他

(一)各市州卫健委、省部直单位及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项目申办单位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加强过程管理，加大自查自纠力度，按照相关规定严把项目质量关和学分授予关，完善学员反馈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确保继续医学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二)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

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